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广发价格〔2021〕15号

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

国网广德供电公司，各天然气、供水经营企业：

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清理规范专项工作

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是创优“四最”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经营企业务必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责任，建立专项工作机制，认真完成清理规范专项工作各项任务，确保收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建立清理规范专项工作机制

发改委认真开展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收费清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此次收费清理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相关企业要把清理规范专项工作作为年度重要任务来抓，指定专人专班推进落实，深化细化实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确保专项自查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确保相关不合理收费全面清理取消。

三、认真落实清理任务

发改委对照文件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相关企业抓紧开展专项自查工作，按照“全面详实、应报尽报”的原则，对本企业本部自身及所有分、子公司、关联控股公司，涉及除政府定价商品以外的所有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全口径梳理自查。

四、其他要求

各相关经营企业自查清理结果形成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消收费情况、取消清理后收费情况等）于3月30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价格科。

清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发改委价格科（联系人：金明明；联系电话：6025597）。

附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6日

